

國立中正大學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10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 席：馮校長展華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第 116 次及第 117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 定：

參、第 116 次及第 117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肆、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柳副校長辦公室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競爭型員額教師徵聘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 5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協助各系、所、中心徵聘優秀專任教師，特設置競爭型員額教師徵聘審議小組，並訂定旨揭要點，經 105 年 7 月 27 日第 4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教育部 106 年 8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99451 號函函示，考量新進教師之聘任關乎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師工作權益，爰其程序或機制之規範，應為大學法第 16 條第 2 款所訂「重要章則」，應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自訂之教師聘任規章，宜納入該規章規範，並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爰提出本次修正案(如附件一，第 1-5 頁)。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二，第 6-7 頁）。

決 議：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2 條、第 25 條、第 26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0 條第 2 項略以，自審學校得就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送審著作件數及第 2 項有關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考量送審著作件數倘限 5 件，將影響本校研究產能，爰修正第 12 條；增訂第 25 條，各系院如有較本辦法嚴格者，從其規定，及配合修正第 26 條施行日期。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6 日第 33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三，第 8-9 頁)。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四，第 10-19 頁)。
- 四、本案修正案經 106 年 9 月 27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刪除第 26 條第 2 項：「本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決議：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要點係 97 年 10 月 22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因本委員會除研議本校通識教育發展方向外，尚包含體育、中英文能力之共同教育範疇，故修正組織名稱，並於全盤檢視現行法規後進行相關內容之修正。
- 三、本修正案業於以下會議討論通過：
 - (一) 105 年 11 月 9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
 - (二) 106 年 6 月 8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
 - (三) 106 年 7 月 19 日第 442 次行政會議(如附件五，第 20 頁)。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六，第 21-23 頁)。

決議：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 107 年度接受新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並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106 年 10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如附件七，第 24-25 頁)。
- 二、教育部於 106 年 7 月修正公布「107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經查本校為適用準自評之學校，依據所排定時程表應於 106 年 9 月底前提交「自評計畫」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進行「機制審(查)」，但因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均於 10 月召開，為因應 9 月底之繳交期限，故已於 9 月 27 日先行備妥自我評鑑計畫書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函送，(如附件八，第 26-30 頁)。
- 三、檢附實施計畫(如附冊一)。

決議：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原提案單位：副校長室、研發處)

案由：有關「國立中正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107-111 年度」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104 年-106 年增訂版」於 103 年 10 月校務會議通過後，學校各單位即據此推動校務發展至今。該計畫因期限將屆必須重新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20 日 106 學年第 1 次校務發展會議通過(如附件九，第 31 頁)並於 106 年 9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共識營討論後修正。
- 三、檢附計畫書草案(如附冊二)。

決議：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原提案單位：工學院、光機電所、機械系)

案由：光機電所擬於 108 學年度與機械工程學系整併並更名為「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茲因光機電所長期在學生與師資面不足，甚至難以維持現狀，光機電所考量運作恐愈加困難，經數次會議討論後，決定朝系所整併方向進行變革。

二、系所整併將有利教育資源重整，由於機械系在微機電、光電、機電整合、光機領域方面與光機電所較為相近，歷經多方討論與研商後，終與相關系所教師及光機電所學生達成共識。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6 日機械系 105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105 年 11 月 23 日及 11 月 30 日光機電所公聽會、106 年 4 月 20 日光機電所 105 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106 年 7 月 18 日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06 年 9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發會通過。(如附件十，第 32-35 頁)。

三、檢附光機電所整併更名計畫書(如附冊三)。

決 議：

提案討論七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原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理學院擬辦申請 108 學年增設醫學地質與環境博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培育醫學地質科技國際研究人才，整合理學院各科系具相關專長的師資，開設以醫學地質為核心課程之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培育相關領域之人才。

二、本案經理學院 106 年 6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每學年擬申請招收外國生 3 名，本國籍生 1 名，本國籍生擬由地環系寄存教育部名額中申請回復(如附件十一，第 36 頁)。並經 106 年 9 月 20 日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如附件十二，第 37 頁)。

三、檢附學位學程計畫書(如附冊四)。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簽 106年8月10日
於 人事室第一組

主旨：教育部函復國立東華大學，並副知各公立大專院校，有關該校基於校務發展所需，得否於聘任新進教師作業流程中，於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前，建立諮商及審議機制一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99451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部前開106年8月3日函略以，大學聘任教師之程序，應經教評會審議，惟大學法並未規定於教評會外不得增加諮詢、審議機制，爰國立大學校院於系（所）教評會前，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如不違背大學法第20條意旨及教評會權責，則尚無違大學法等相關規定。考量新進教師之聘任關乎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師工作權益，爰其程序或機制之規範，應為大學法第16條第2款所定「重要章則」，應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又各校如有自訂之教師聘任規章，宜納入該規章規範，並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復查本校聘任新進教師作業流程中，唯一增設之審議機制，係柳副校長辦公室研訂之「國立中正大學競爭型員額教師徵聘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前經105年7月27日第430次行政會議通過，主要機制是審議各系（所、中心）擬提聘之專任教師，得否以校共同員額支應。惟因僅通過行政會

高嘉敏→葉凱源→朱筱麗→秘書室→送回原 人事室第一組 106/08/10
承辦人

電子文 FL1060039923

議，仍須經校務會議通過。

四、本案建請柳副校長辦公室將前揭「國立中正大學競爭型員額教師徵聘審議小組設置要點」提校務會議審議。

擬辦：上開擬議奉核可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核示。



高嘉敏→葉凱源→朱筱麗→秘書室→送回原 人事室第一組 106/08/10
承辦人

第 2 頁 共 2 頁

電子文 FL1060039923

應簽核人員 (簽核角色)	簽核 職銜	簽核 (附檔 核 意 表 見)	簽核職章 (簽核時間)
高嘉敏 承辦單位	人事室第一組組員		人事室第一組 高嘉敏 106/08/10 16:33:30
葉凱源 承辦單位	人事室第一組組長		人事室第一組 葉凱源 106/08/11 10:29:51
朱筱麗 承辦單位	人事室主任		人事室 朱筱麗 106/08/11 11:10:42
王雯潔 核稿單位	秘書室承辦人		秘書室行政職事組 王雯潔 代理 106/08/11 13:48:58
吳明儒 核稿單位	秘書室主任秘書		秘書室 吳明儒 主任秘書 106/08/14 12:15:42
柳金章 核稿單位	副校長室副校長		副校長室 郝鳳鳴 代理 106/08/14 14:23:24
馮展華 批示單位	校長室可 校長		校長室 馮展華 校長 106/08/16 08:52:12

第一層決行

人事室第一組 106/08/10



電子文 FL1060039923

副本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2397-6946
聯絡人：李秀紋
電 話：(02)7736-5929

卷
次
號

6k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600994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文書組 106/08/04
1060007470

主旨：所詢貴校基於校務發展所需，得否於聘任新進教師作業流程中，於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前，建立諮商及審議機制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6年6月14日東人字第1060011622號函。
- 二、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次查大學法第20條規定：「(第1項)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2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及第37條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牴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人

7476
人



裝

訂

線



三、依前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規定，大學聘任教師之程序，應經教評會審議，惟大學法並未規定於教評會外不得增加諮詢、審議機制，爰國立大學校院於系（所）教評會前，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如不違背大學法第20條意旨及教評會權責，則尚無違大學法等相關規定。

四、復查大學法第16條規定：「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考量新進教師之聘任關乎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師工作權益，爰其程序或機制之規範，應為大學法第16條第2款所定「重要章則」，應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又各校如有自訂之教師聘任規章，宜納入該規章規範，並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正本：國立東華大學

副本：各公立大學校院(國立東華大學除外)、本部人事處



國立中正大學競爭型員額教師徵聘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補正行政程序。

國立中正大學競爭型員額教師徵聘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5 年 7 月 27 日本校第 4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各院、系、所、中心徵聘優秀專任教師，特設置競爭型員額教師徵聘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為審議各院、系、所、中心擬聘任競爭型員額專任教師是否為該院、系、所、中心中長期發展所需之優秀教師。
- 三、本小組由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二人(得因個案聘請不同學者專家)組成，校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小組開會時，各院、系、所、中心主管、相關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列席參加。
- 四、本校各院、系、所、中心競爭型員額專任教師徵聘之辦理程序如下：
 - (一)院、系、所、中心將該院、系、所、中心發展規劃、教師員額運用情形、擬聘任競爭型員額專任教師人選及相關資料送本小組審議。
本小組必要時得將個案送 2 至 4 位外審委員審查。
 - (二)經本小組審議通過後，依程序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30 次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

主席：張教務長文恭

紀錄：高嘉敏

出席人員：陳院長國榮、蔡教授榮婷、王教授一奇、周院長禮君、呂教授學諭、魏教授台輝、宋院長學文、李教授翠萍、藍教授玉春、謝院長文馨、王教授逢盛、張教授盛富(請假)、洪院長新原、王教授瑜琳、張教授碩毅、劉院長建宏(請假)、陳教授文吟、蔡院長清田、陳教授慈幸、劉教授淑燕

參、提案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案(如附件提案 6)，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聘審辦法)，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修正，前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第 326 次教評會及 105 年 12 月 26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合先敘明。
- 二、復查本會第 329 次會議提案十一及臨時提案四，有關「本校教師升等成績採計原則」及「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升等送審之著作目錄一覽表」修正案，決議略以，原則通過，惟請人事室向教育部確認，參考作如屬系列之相關研究，得否合併，另「件」定義為何，得否授權自審學校本權責認定，另其他作品是否仍得列「參考資料」，併送外審等節，釐清後明定(提案 6，第 3-8 頁)。
- 三、人事室依決議電洽教育部確認如下：
 - (一)參考作不得合併系列作。
 - (二)「件」定義係配合多元升等制度增加技術類，爰改為「件」，以專門著作而論，實則仍為「篇」。
 - (三)代表作得合併，倘由 3 篇合併，仍計為 3 件，爰參考作僅得列 2 件，總件數加總為 5 件。
- 四、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0 條第 2 項略以，自審學校得就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送審著作件數(按：至多 5 件)及第 2 項有關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以第 329 次會中迭有委員表示，送審件數驟然減為 5 件，對部分教師升等不利，且主席會中亦考量參考作似可合併，暫不影響教師升等權益，惟經釐明，本校修訂後之聘審辦法之專門著作件數限 5 篇，將致升等制度驟變，並

減少研究產能，且以其他頂尖大學，除交通大學限 5 件、成大限 6 件外，其餘他校送審件數均高於 5 件，爰實有修正之必要性。

五、案經人事室綜整其他大學送審件數相關規定（提案 6，第 19-21，24-83 頁），擬具本校聘審辦法 2 修正建議方案，提請討論：

（一）甲案：維持 106 年 2 月 1 日施行後之規定，即專門著作限 5 件，其中 1 件列代表作，其餘列參考作。並增列第 25 條，各學院及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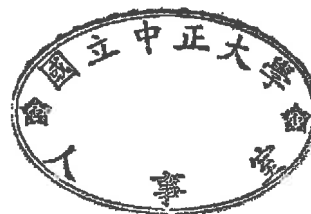
（二）乙案：修正送審件數不受 5 件之上限限制，其中 1 件列代表作，其餘列參考作。並增列第 25 條，但各學院及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本案如討論通過，將續提校務會議修正本校聘審辦法，惟本年第 2 次申請升等之教師（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將於 106 年 6 月底前提出申請，渠等是否依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本校聘審辦法，專門著作限 5 件，抑或本會修正規定，不受 5 件之限制，併請討論。

決議：

- 一、基於不變更本校升等制度立場，爰選乙案，將續提校務會議修正本校聘審辦法。
- 二、本年第 2 次申請升等之教師（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亦適用本會修正規定，不受 5 件之限制。
- 三、考量升等制度變革影響教師甚鉅，為利教師提前因應及規劃其升等案，請人事室發函通知各院、系所轉知本校學校教師周知。

伍、散會：12 點 40 分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有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升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u>送審專門著作之件數不受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五件之限制</u>，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升等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	第十二條 有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升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u>由升等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u>，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升等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升等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修正。 二、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另訂規範，不受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之限制。

後所出版或發表者；升等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u>第二十五條</u> 各院及系(所、中心)之聘任、升等規定較本辦法嚴謹者，從其規定。		一、新增本條。 二、明定授權各院、系訂定較本辦法嚴格之規定。
<u>第二十六條</u>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u>第二十五條</u>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一、條次遞移。 二、配合法制作業時程，修正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施行。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78 年 10 月 18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0 年 1 月 17 日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 21 日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27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4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9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6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4.03.10 台學審字第 0940019234 號函核定修訂第 3、4、8、10、12 條第 1 項第 1 款、13、14、15、16、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6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4 年 8 月 23 日台學審字第 0940105477 號函核定修訂第 11、12 條第 1 項第 3 款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第 6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4 年 11 月 3 日台學審字第 0940152321 號函核定修訂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5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2、13、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及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

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取得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一）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一)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

第 四 條 各學院新聘教師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聘任程序如下：

一、初審：

各系（所、中心）教評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二、複審：

初審通過後，各系（所、中心）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最近五年內著作，送各學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一)文憑送審：

各系（所、中心）教評會應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院長亦得增列外審人選，並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三人辦理著作審查。

(二)著作送審：

各系（所、中心）教評會應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院長亦得增列外審人選，並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四人以上（含）辦理著作審查。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學術成績表現優異或副教授、教授研究成績傑出，不辦理著作審查者，院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連同新聘教師相關資料送請本會審議。

三、決審：

複審通過後，各學院應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本會召集人、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會審議。

未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教師提聘案，得向本會申請再議，本會同意後應移請院教評會再審議；未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教師提聘案，得簽請校長批示後，移請本會重行審議。

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應以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不得借調或合聘。其聘任案提本會報告備查後，得依其學術專長選予聘任為本校相關系（所、中心）教授。

第 五 條

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升等申請人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初審後，提校教評會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

- 第 六 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不續聘、停聘、解聘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前提出，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各系(所、中心)對於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後如擬改聘為同職級兼任或校外合聘教師者，得於教師離退簽核時一併提出，並經系教評會審議後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 八 條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備，逾期不送件或核備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資料應全程保密，並不得公開，相關人員若違反保密原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追究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且應嚴禁升等申請人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升等申請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升等申請人申請。
- 第 九 條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升等。
- 第 十 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須合於第三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外，並不得越級申請升等。
- 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 經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於次一學年度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擔任教學工作之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 二、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前項第一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教育部審查認定。
 - 二、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

所列之學校。

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校教評會依本辦法及相關規定，按升等申請人經歷自行認定。

第十二條 有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升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送審專門著作之件數不受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五件之限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升等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升等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升等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升等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升等申請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升等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升等申請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升等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升等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十五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十六條 持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升等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人事室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本校應駁回其教師資格送審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七條 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三項成績，研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及輔導成績佔百分之十五，並依「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評定分數，評分表由校教評會另訂之。各學院、系（所、中心）應依據前項評分表訂定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之評定基準且得就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三項成績及總成績自訂更嚴格之評分標準，並送院教評會審核後施行。

第十八條 升等審查程序：

一、初審：

各系（所、中心）辦理教師升等時，應就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

導成績詳為評審，並作成綜合考評。

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過初審後，應將會議紀錄、主管綜合報告，連同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升等有關於個人履歷送各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二、複審：

初審通過後，由系（所、中心）教評會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簽報著作外審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院長亦得增列著作外審人。

在複審前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遴選四人辦理著作外審。

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通過複審之標準及方式由各學院自訂。複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惟就著作外審審查結果以外之計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績、升等名額等因素綜合評量後，亦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定。

三、決審：

複審通過後，各學院將會議紀錄、主管綜合報告、院教評會「綜合考評表」評審意見，連同「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及依「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核算後之成績總表送人事室提本會進行決審。前項評分表每一單項成績均達六十五分以上（含）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含），通過該升等案。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均應敘明理由並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第十九條 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院教評會尚未審議前「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不提供升等申請人參閱。

第二十條 院教評會複審決議後或校教評會決審決議後，未獲升等通過之升等申請人得向法院申請提供外審審查意見供其參閱。各學院得自行決定是否提供及提供之內容。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升等申請人如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教評會重行審議。

二、升等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申覆，本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重行審議，院教評會得將升等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三、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

本會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檢件報請教育部核備，報部核備期間升等申請人仍以原職任教，並發給原等級聘書，俟教育部轉發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後，再發給新職聘書。

第二十二條 本校每年辦理一次教師升等作業（八月一日升等生效），其升等時程及生效日期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時程	十二月底 前	翌年二月 十五日前	翌年五月 十五日前	翌年五月 月底前	翌年六月 份	翌年八月 一日
項目	各級教師 親向所屬 系（所、 中心）申 請升等， 逾期不予 受理。	各系 （所、中 心）召開 教評會審 議後送 院，逾期 不予受 理。	各學院完 成著作外 審並召開 教評會複 審後送人 事室，逾 期不予受 理。	人事室彙 整後簽會 召集人轉 陳校長核 提本會審 議。	召開本會 進行決 審。	升等生 效。

將屆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升等期限之教師，最後二次申請升等之時程及生效日期依序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一次時程	六月底前	九月底前	十二月十五日前	十二月底前	翌年一月份	翌年二月一日
第二次時程	十二月底前	翌年二月十五日前	翌年五月十五日前	翌年五月底前	翌年六月份	翌年八月一日
項目	各級教師親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升等，逾期不予受理。	各系(所、中心)召開教評會審議後送院，逾期不予受理。	各學院完竣著作外審並召開教評會複審後送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人事室彙整後簽會召集人轉陳校長核提本會審議。	召開本會進行決議。	升等生效。

但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以取得博士學位辦理升等者，不受前開辦理時程限制，其升等生效日應自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年月起算。

第二十三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並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且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院及系(所、中心)之聘任、升等規定較本辦法嚴謹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國立中正大學第四四二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6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席：柳副校長金章（代理）

記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要點係 97 年 10 月 22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因本委員會除研議本校通識教育發展方向外，尚包含體育、中英文能力之共同教育範疇，故修正組織名稱，並於全盤檢視現行法規後進行相關內容之修正。
- 三、本修正案業於以下會議討論通過：

（一）105 年 11 月 9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

（二）106 年 6 月 8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如附件三，第 3 頁）。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四，第 4-6 頁）。
決議：

- 一、修正第三點後段為「... 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及語言中心主任，...」（如紀錄附件 2，第 2-4 頁）。
- 二、修正後通過。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六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	本會除研議本校通識教育發展方向外，尚包含體育、中英文能力之共同教育範疇，爰修正組織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本校通識及共同教育，發揮通識及共同教育功能，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設置「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發揮通識教育功能，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依據本校 103 年度通識教育自我評鑑「評鑑小組」實地訪評報告，針對項目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層面提出建議：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委員有別於課程委員會之要求，不宜作為通識教育課程三級三審之一環，建議重新檢視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執掌。」故刪除有關課程審查任務，並酌予修正法規文字內容。 二、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故本組織要點之依據隨之調整。 三、因本組織法稱為「要點」，法規體例一併進行修正。
二、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 研議本校通識及共同教育發展方向。 (二) 審議通識及共同教育之相關規章。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研議本校通識課程發展方向。 二、研議本校其他共同必修科目。 三、審議各學院開設之通識教育科目。 四、審議其他有關通識教育活動事宜。 五、審訂通識教育之各項規章。	一、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 二、原條文第一項第五款調整為第一項第二款，並酌予修正文字內容。 三、體例修正。
三、 本會置委員十二人，副校長一人為主任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委員包括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體育中心及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體育及語言中心主任兼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一、依第 437 次行政會議校長裁示辦理：「本會原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現改為由柳金章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二、原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合併

語言中心 <u>中心主任</u> ，委員均為無給職。		於新條文之第三點統一說明。 三、體例修正。
	<u>第四條</u>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	原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合併於新條文之第三點統一說明，故本條刪除
<u>四、</u>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通識教育中心 <u>中心主任</u> 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u>第五條</u>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通識教育中心 <u>指派人員兼任之</u> ，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一、執行秘書改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 二、體例、條次及文字修正。
<u>五、</u>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u>會議</u> 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	<u>第六條</u> 本會 <u>委員會議</u> 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	體例、條次及文字修正。
<u>六、</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七條</u> 本要點經 <u>本校行政會議通過</u> 、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體例、條次及文字修正。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

87年9月7日第2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1月2日第37次校務會議核備
93年1月12日第2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4月12日第56次校務會議核備
97年9月22日第3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2日第7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第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本校通識及共同教育，發揮通識及共同教育功能，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設置「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議本校通識及共同教育發展方向。
 - （二）審議通識及共同教育之相關規章。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二人，副校長一人為主任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委員包括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體育中心及語言中心中心主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6 學年度
第 2 次中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09 月 19 日 13 時 00 分

地點：教育館 124

主席：林老師永豐

紀錄：曾子旂

出席人員：蔡老師清田、洪老師志成、林老師明地、李老師奉儒、陳老師姚真、曾老師玉村、詹老師盛如、鄭老師勝耀、陳老師幸仁、連老師啟舜、顧老師曉雲

主席報告：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由：有關 107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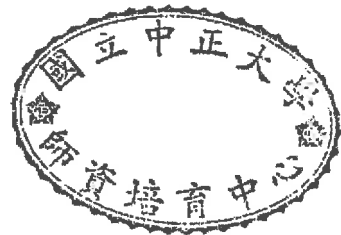
一、依據高教評鑑中心 106 年 8 月 22 日高評字第 1060001445 號函說明，本中心為準自評機構，應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前繳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相關資料。（詳附件 1）。

二、107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資料如附件 2。

決議：同意，依據所提實施計畫草案內工作分配與進度進行。

臨時動議：無

散會：14：30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

地點：教育學院三樓院會議室（302 室）

主席：蔡院長清田

紀錄：林鳳嬌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嘉義地震防救災研究計畫辦公室」空間續借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嘉義地震防救災研究計畫辦公室」擬續借本院二館 731 室作為辦公室使用，期間自民國 106 年 4 月至 111 年 4 月共計 5 年。本院於 106 年 5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中決議此案緩議，並請「嘉義地震防救災研究計畫辦公室」另覓合適之空間。

二、本案經洽詢「嘉義地震防救災研究計畫辦公室」主任陳朝輝教授，確定不再續借本院二館 731 室，並擬於 107 年 4 月前搬離淨空。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 107 年度接受新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並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19 日中心會議決議通過，如附件一。

二、教育部於 106 年 7 月修正公布「107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經查本校為適用準自評之學校，依據所排定時程表應於 106 年 9 月底前提交「自評計畫」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進行「機制審（查）」，但因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均於 10 月召開，為因應 9 月底之繳交期限，故已於 9 月 27 日先行備妥自我評鑑計畫草案並簽請學校同意後函送，簽呈如附件二。

三、旨揭實施計畫如附件三，並擬於院務會議通過後，再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40



106年9月27日
簽 於 師資培育中心

主旨：有關107年度本校接受師資培育評鑑與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事宜，詳如說明，敬請鑒核。

說明：

- 一、教育部於106年七月修正公布「107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經查本校為適用準自評之學校，依據所排定時程表（詳附件一），應於106年9月底前提交「自評計畫」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進行「機制審（查）」。
- 二、復依該實施計畫內之規定（詳附件二），本校制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時，應符合「已訂定評鑑相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且落實執行，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及輔導機制，且有具體成效」之規範。
- 三、本中心自前述師培評鑑實施計畫公布以來，即積極討論評鑑相關事宜，並多次召開中心會議規劃並修正自我評鑑計畫。準備提交校務會議通過，惟本校前一次召開校務會議乃是106年6月12日召開，而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的校務會議，需俟106年10月23日（118次）日召開，因此，未能即時提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四、鑑此，本中心乃擬定下列因應方式：

（一）針對自我評鑑計畫書繳交程序部分—先行於九月底前備妥自我評鑑計畫草案陳核校長，再函文高教評鑑中心備查。（自我評鑑計畫書如附件三，敬允核章）

曾子旂

曾子旂→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院→秘書室 師資培育中心 106/09/27
→送回原承辦人



紙本文 *FL1060048958*

(二)針對會議行政程序部分—預計提交於106年10月3日院務會議討論，再提交於106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議案內討論，俟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再行文高教評鑑中心。

擬辦：依鈞長核示意見賡續辦理相關程序。



曾子旂→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院→秘書室 師資培育中心 106/09/27
→送回原承辦人



紙本文 *FL1060048958*

第 2 頁 共 3 頁

FL1060009085

裝

訂



線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稿	
承辦人 專 宗 曾子旂 工作人員 1060927		秘書	秘書許文嫻 0928
組長(系所主管) 106.09.27		主任秘書	秘書室 吳明倫 主任秘書 大明倫 0928
處(院)秘書 秘書林鳳嬌 106.9.27		副校長	lsmj 0928
單位主管(院長) 教育學研究所 朱啓華 所長 代 0927			
批 示 (第1層決行)			
可 馮展華 0929			

曾子旂→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院→秘書室 師資培育中心 106/09/27
→送回原承辦人

紙本文 *FL1060048958*

第 3 頁 共 3 頁

FL1060049085

附件一：

附錄 B 新週期師培評鑑自評與準自評各校認定時程表

學校	機制：選評鑑 中心審查	機制：書面審查 認定時間	結果：選評鑑 中心審查	結果：書面審查 認定時間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 09 月	106 年 12 月	110 年 03 月	110 年 06 月
國立中正大學	106 年 09 月	106 年 12 月	110 年 03 月	110 年 06 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6 年 09 月	106 年 12 月	110 年 03 月	110 年 06 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年 09 月	106 年 12 月	110 年 03 月	110 年 06 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年 09 月	106 年 12 月	110 年 03 月	110 年 06 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6 年 12 月	107 年 03 月	110 年 06 月	110 年 09 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年 12 月	107 年 03 月	110 年 06 月	110 年 09 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6 年 12 月	107 年 03 月	110 年 06 月	110 年 09 月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年 03 月	107 年 06 月	110 年 09 月	110 年 12 月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年 03 月	107 年 06 月	110 年 09 月	110 年 12 月
輔仁大學	107 年 06 月	107 年 09 月	108 年 12 月	109 年 03 月
中原大學	107 年 06 月	107 年 09 月	110 年 12 月	111 年 03 月
國立政治大學	107 年 06 月	107 年 09 月	110 年 12 月	111 年 03 月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年 06 月	107 年 09 月	110 年 12 月	111 年 03 月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年 08 月	107 年 11 月	110 年 06 月	110 年 09 月
銘傳大學	107 年 09 月	107 年 12 月	111 年 03 月	111 年 06 月
國立交通大學	107 年 09 月	107 年 12 月	111 年 03 月	111 年 06 月
東吳大學	107 年 09 月	107 年 12 月	111 年 03 月	111 年 06 月
國立成功大學	107 年 09 月	107 年 12 月	111 年 03 月	111 年 06 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 09 月	107 年 12 月	111 年 03 月	111 年 06 月
國立東華大學	107 年 12 月	108 年 03 月	110 年 12 月	111 年 03 月
東海大學	107 年 12 月	108 年 03 月	111 年 06 月	111 年 09 月
國立臺灣大學	107 年 12 月	108 年 03 月	111 年 06 月	111 年 09 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7 年 12 月	108 年 03 月	111 年 06 月	111 年 09 月
慈濟大學	107 年 12 月	108 年 03 月	111 年 06 月	111 年 09 月

附件二

受評學校	受評類科/學系	機制審送評鑑中心審查時間	結果審送評鑑中心審查時間
	中等學校		
輔仁大學	國民小學	107 年 06 月	108 年 12 月
國立屏東大學	國民小學	107 年 08 月	110 年 06 月
東吳大學	中等學校	107 年 09 月	111 年 03 月
國立成功大學	中等學校	107 年 09 月	111 年 03 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107 年 09 月	111 年 03 月
銘傳大學	中等學校	107 年 09 月	111 年 03 月
東海大學	中等學校	107 年 12 月	111 年 06 月
國立東華大學	幼兒（稚）園	107 年 12 月	110 年 12 月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立臺灣大學	中等學校	107 年 12 月	111 年 06 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107 年 12 月	111 年 06 月
慈濟大學	中等學校	107 年 12 月	111 年 06 月

註：依學校繳交機制審時間排列

二、評鑑方式與時程

準自評單位評鑑方式分三部分：評鑑中心審查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師資培育單位依實施計畫進行自我評鑑及評鑑中心審查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學校制訂實施計畫書時，需符合下列規範：

- （一）已訂定評鑑相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且落實執行，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及輔導機制，且有具體成效。
- （二）已定期針對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 （三）已訂定 5 位評鑑委員及 2 位觀察員之選聘辦法，其方式一致，應從評鑑中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遴聘，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四）已訂立自我評鑑之程序，且至少包括受評師資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國立中正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10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3C 會議室

主 席：馮校長展華

紀錄：蔡宛玲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近期積極撰寫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使本計畫與高教深耕計畫扣合，做出相對應修改，請委員們對中程計畫提出討論，以達共識。

貳、宣讀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參、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研發處

案 由：有關「國立中正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107-111 年度」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104 年-106 年增訂版」於 103 年 10 月校務會議通過後，學校各單位即據此推動校務發展至今。
- 二、該計畫因期限將屆必須重新修正。
- 三、檢附「國立中正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107-111 年度」草案(如附冊一)。

決 議：

- 一、9 月 30 日 106 學年第 1 次校務發展共識營，請委員們踴躍出席，針對細部內容進行討論。
- 二、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105年9月6日

地 點：308會議室

主 席：敖仲寧

出席人員：劉德騏、鄭志鈞、謝文馨、郭春寶、鄭友仁、姚宏宗、陳世樂、林榮信、蔡孟勳、
馮國華、任春平、楊智嫻、江佩如、陳永松、張國恩、劉建聖、林昆模

請假人員：馮展華、黃以文、鄭榮偉、洪博雄、林派臣

記 錄：詹菁菁

參、討論事項

一、光機電所與本系合併案(系主任)

說明：檢附光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與機械系整合之芻議

決議：通過第二選項：光機電與機械系整合成為「機械工程學系 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光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第六次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

二、地點：創新大樓 228 會議室

三、主席：鄭志鈞老師

紀錄：陳秀卿

出席人員：教授—王祥辰、王欽戊、許佳振(請假)、魏台輝(請假) 李元堯

副教授—丁初稷、余國瑞、劉建聖(請假)、謝雅萍、羅習五(請假)

四、報告事項：

1. 宣讀 105 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詳第 1 頁)。

決定:確定

五、討論事項：

1. 提案人：鄭志鈞老師

案由：本所 105 學年度系所合併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所於 105 年 8 月 22 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中決議同意進行與他系討論合併案(如附件二，詳第 2 至 3 頁)。

二、本所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第二次所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三，詳第 4 至 5 頁)。

三、工學院光機電所整併案第一~三次會議紀錄(如附件四 詳第 6 至 11 頁)。

四、光機電所整併案學生公聽會報告書(如附件五，詳第 12 至 40 頁)。

五、機械系於 105 年 9 月 6 日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六，詳第 41 至 43 頁)。

六、106 年 4 月 7 日工學院光機電所整併案會議紀錄(如附件七，詳第 44 至 45 頁)。

七、其他附件(如附件八，詳第 46 至 49 頁)。

決議：經委員提議由專任老師投票，四分之三以上(含)之同意票數，始為通過。

同意 3 票，不同意 1 票。

光機電所合併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主席結論：

八、散會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創新大樓工學院 106 會議室

主席：謝院長文馨

出席：朱副教授威達、陳教授自強、江副教授瑞秋、教主任仲寧、陳副教授永松、蔡主任敬誠(陳靜誼副教授代理)、王教授朝弘(林昭任教授代理)、鄭教授伯炤、陳副教授喬恩、鄭代理所長志鈞、謝副教授雅萍

請假：張主任榮貴、賴主任文能、朱主任元三、陳副教授鵬升、馮教授國華、李教授文乾

記錄：蔡旻青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2 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一，詳第 1 至 4 頁)。

參、報告事項：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光機電所、機械系

案由：光機電所擬於 108 學年度與機械工程學系整併並更名為「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機械系 105 年 9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七，詳第 25 至 27 頁)、105 年 11 月 23 日及 105 年 11 月 30 日光機電所公聽會(如附件八，詳第 28 至 56 頁)與光機電所 106 年 4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如附件九，詳第 57 頁)。

二、光機電所整併更名計畫書(如附件十，詳第 58 至 63 頁)。

三、檢附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作業流程(如附件十一，詳第 64 頁)。

四、本案擬於院務會議通過後，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經 12 位委員投票，11 票同意，1 票不同意，通過本案。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5 分。



國立中正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10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3C 會議室

主 席：馮校長展華

紀錄：蔡宛玲

壹、主席報告

一、本校近期積極撰寫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使本計畫與高教深耕計畫扣合，做出相對應修改，請委員們對中程計畫提出討論，以達共識。

貳、宣讀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參、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光機電所、機械系

案 由：光機電所擬於 108 學年度與機械工程學系整併並更名為「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6 日機械系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一，詳第 1 至 3 頁)，105 年 11 月 23 日及 105 年 11 月 30 日光機電所公聽會(如附件二，詳第 4 至 32 頁)暨 106 年 4 月 20 日光機電所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如附件三，詳第 33 頁)，106 年 7 月 18 日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如附件四，詳第 34 頁)。

二、光機電所整併更名計畫書(如附件五，詳第 35 至 40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地點：理學院 304 會議室

主席：周院長禮君

記錄：藍苔菁

出席人員：黃主任郁芬、陳主任建易、林主任俊元、曾主任炳堯、戴主任建國(李副教授沁代)、江謝副教授宏任、范副教授誠偉(請假)、鄭副教授凱謙、吳副教授欣澤、林副教授財鈺、王教授少君(請假)、朱教授延和、吳副教授淑芬(江副教授明格代)

壹、主席報告：校長於深耕計畫會議中提及「教育扭轉未來」這本書，各位委員可以參閱。

貳、宣讀 105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討論提案：

案由：理學院地環系擬申請 108 學年增設理學院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培育醫學地質科技國際研究人才，擬整合本院各科系具相關專長的師資，開設以醫學地質為核心課程之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培育相關領域之人才。
- 二、本案經地環系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及計畫書如附件。
- 三、有關招生名額部分，依教育部規定，若有招收本國學生，需填報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填列，則不予審查。
- 四、本院 107 學年度博士生共計 7 名，其中化生及生醫系各有 2 名，其餘學系各 1 名博士生，本籍生擬由何系調整，請討論。

決議：

- 一、本學程名稱為醫學地質與環境博士學位學程(Ph.D. Program in Medical Geology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 二、招生名額本國籍生 1 名，擬由地環系寄存教育部名額中申請回覆。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11 時 30 分。



國立中正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10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3C 會議室

主 席：馮校長展華

紀錄：蔡宛玲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近期積極撰寫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使本計畫與高教深耕計畫扣合，做出相對應修改，請委員們對中程計畫提出討論，以達共識。

貳、宣讀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參、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理學院擬辦申請 108 學年增設醫學地質與環境博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培育醫學地質科技國際研究人才，整合理學院各科系具相關專長的師資，開設以醫學地質為核心課程之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培育相關領域之人才。
- 二、本案經理學院 106 年 6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擬申請招收外國生 3 名，本國籍生 1 名，本國籍生擬由地環系寄存教育部名額中申請回復，會議記錄及計畫書如附件(附件六，詳第 41 至 107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